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1531001012, 有效期：三年，发证时间：2015年10月30日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可继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公司此前已经按照15%的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